

2023 年度张掖市财政局 预算评审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张掖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财政局		
实施目的	<p>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 2023 年度张掖市财政预算评审及重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执行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张掖市财政预算评审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未来的投向提供参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80	实际到位资金	80
	其中：市级资金	80	其中：市级资金	80
	实际支出资金	61.7	结转结余资金	18.3
	预算执行率	77%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扎实有序推进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政府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p>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张掖市财政预算评审及重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涉及资金 80 万元。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2.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 号）；4.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5. 《张掖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张政办发〔2023〕102 号）；6. 《张掖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张财预〔2021〕23 号）；7. 《张掖市市直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及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2023 年度张掖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35 个。其分值：决策分值 16 分、权重为 16%，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2 分、权重为 32%，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本次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 年 7 月 1 日-8 月 10 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49 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计
	得分率	93.33%	100%	73.53%	98.45%	89.49%
五、存在问题						
1. 预算预算和绩效评价对象选择不全面 2. 监督和指导不到位 3. 对第三方机构的扣费标准不能起到提高服务质量的作用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和责任 2.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3. 提高服务费挂钩分数下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张掖市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